

#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文件

深新出〔2020〕13号

## 关于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 工作的通知

各印刷复制企业：

国家新闻出版署近日下发了新版《印刷经营许可证》和《复制经营许可证》，根据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工作的通知》（粤新出通〔2020〕6号）要求，我市自即日起组织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新版《印刷经营许可证》和《复制经营许可证》适应机构改革后的管理要求，更新了监制和颁发机关，明确了行政许可审批主体名称。这次换证是规范行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对于促进印刷复制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范围

全市范围内凡持有合法《印刷经营许可证》和《复制经营许可证》从事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需主动申请更换新版许可证。

没有按时参加本年度印刷企业年度报告的印刷企业，以及今年内有违规违法行为且尚未有处理结果的企业，暂缓更换新版许可证。

## 三、申办方式

本次换证实行以旧换新、属地管理原则，由申请人持以下材料办理：①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②《广东省印刷（复制）许可证换证申请表》（填写后盖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体安排如下：

### （一）出版物印刷企业、数字印刷企业

此类企业申请材料由我局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代为受理，申报时间自现在起至今年11月30日止，材料受理后经我局集中审核分类，之后上报省新闻出版局核发新证。

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大道2号汇聚创新园2栋2405室，电话：0755-25029479、25595410。

### （二）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出版物企业除外）和外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

此类企业申请材料由市新闻出版局受理，申报时间自现在起至今年12月20日止。申请人须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zwfw.gd.gov.cn/>），切换到深圳市新闻出版局网上服务窗口，点击进入“公共服务”栏，查找到印刷企业换

证备案事项进行在线申办，系统预审通过后再将纸质申请材料送到或邮寄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组。咨询电话：88101143。

（三）内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内资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经营活动的企业

此类企业由我市各区新闻出版局和大鹏新区综合办组织换证，具体方式由各企业按各区新闻出版局和大鹏新区综合办的通知办理。

（四）复制企业

此类企业申请材料由市新闻出版局受理，申报时间自现在起至今年12月20日止。申请人须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zwfw.gd.gov.cn/>），切换到深圳市新闻出版局网上服务窗口，点击进入“公共服务”栏，查找到复制企业换证备案事项进行在线申办，系统预审通过后再将纸质申请材料送到或邮寄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组。咨询电话：88101143。

#### 四、工作要求

（一）所有在换证工作范围内的企业都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办换证，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妥善安排好企业相关工作，避免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二）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填报的情况要求真实、准确、有效、合法。

（三）企业存在一企多号、一号多证、一址多证等情况的，主要登记事项实际发生变更的，以及企业已不具备生产

设备、生产场地等生产条件的，应在《换证申请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栏中如实写明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印刷（复制）许可证换证申请表





# 广东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企业类型					
原经营许可证 类型（印刷/ 复制）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是否完成年度报告工作			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是否委托办理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因何原因申请 更换何类证件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